卫生健康

综　述

【概况】 至2019年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698所，其中等级医院30家（三级15家，二级15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7家，卫生监督机构7家，镇（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552家，卫生院86家，村卫生室1111家。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28581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6.38张。全市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0051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16312人，平均每千人3.64人；注册护士16679人，平均每千人3.72人。

2018年度健康浙江建设省级考核中，绍兴市及各区、县（市）全部获得优秀，成为全省5个优秀地市之一。

【卫健委机构改革】 2019年3月，市委办、市府办印发《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职能转变，厘清与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5月，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9家事业单位（不含医院和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事业单位）的机构名称、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及中层职数、经费来源、机构类别等进行规范明确。根据方案，绍兴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更名为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绍兴市老龄工作服务中心；绍兴市卫生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更名为绍兴市卫生健康信息管理中心；绍兴市干部保健中心与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合并，设立绍兴市干部保健中心（挂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牌子）；撤销绍兴市献血管理办公室。8月，市委编办印发《关于同意增加市属部分公立医院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的批复》，同意增加绍兴市人民医院事业编制报备员额980名、增加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事业编制报备员额880名、增加绍兴市中医院事业编制报备员额658名。

【县域医共体建设】 2019年，绍兴市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共组建12个医共体；越城区组建区人民医院，并与绍兴市人民医院签约共建高水平城市健康服务共同体，实现医共体、健共体市域全覆盖。市级层面及各区、县（市）和医共体围绕服务体系、人事管理、权责清单、编制数核定、医保支付等相关工作，共发文175个，完善政策保障，整合医疗资源，强化医防协同。

【“越马”医疗保障】 2019年，市卫健委承担2019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工作，牵头制定《2019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部工作方案》《2019绍兴国际马拉松赛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响应实施方案》《2019绍兴国际马拉松赛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等。设置30个固定医疗站、26辆监护型急救车、9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和1架空中医疗救援直升机，全市共抽调近2000名医务工作者，配齐备足各类急救药品40余种3万余盒（支），贮备血液及制品100万毫升。比赛当天共提供保健服务10000余人次，医疗处置200余人次，所有参赛人员未发生重伤重症事件。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2019年，绍兴市继续与新疆、西藏、青海、贵州、四川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已与27家医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其中四川20家、贵州3家、新疆2家、西藏1家、青海1家。3月，市卫生健康委与四川省乐山市卫生健康委签订医疗卫生合作协议，明确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加强中医药发展交流等六方面合作内容，建立起沟通协调机制和议事机制。绍兴市6个区、县（市）继续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州金川县、阿坝州小金县、乐山市马边县4个县（市）结对帮扶，年内新签订8家对口医院，其中越城区2家、柯桥区1家、诸暨市3家、新昌县2家。绍兴市向川、贵对口地区共选派医疗卫生专技人员44人，其中1—6个月36人，7—12个月2人，12个月以上6人，累计完成门、急诊、会诊21059人次，手术723例，课时数316课时，举办培训4127人次，领衔（支持、参加）课题12项，获得奖项2项；受援医院新建临床专科5个，开展新适宜技术30项，开展新项目51项，建立制度、规范94个；开展远程医疗业务结对医院数4对，远程会诊15人次，远程查房6人次，远程继续教育391人次；接收挂职或进修56人，举办培训班13次，培训人次504人次；义诊77次，受益5872人次；专项疾病救治5次，救治患者数3例，其他活动50人次；捐赠资金95万元。组织短期柔性帮扶10次，实施手术54例，培训1773人次，门诊、会诊急诊1083人次。

【对外学习交流】2019年，市卫健委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组织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学习进修13人次，组织3个组团赴台湾地区（市人民医院50人）、新加坡（市妇保院、中医院、七院、口腔医院共25人）学习进修，各医院还自主选派30余名骨干力量到国（境）外开展中长期培训进修。

【对外医疗援助】2019年1月，来自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第二人民医院的6名工作人员完成为期一年半的非洲马里医疗援助任务，平安回国。5名医务人员被授予马里卫生骑士勋章，1名后勤人员被授予马里雄狮勋章。

（市卫健委　提供）

疾病防治

【概况】2019年，绍兴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7起。报告甲、乙类传染病7077例，死亡23例，报告发病率140.56/10万，报告死亡率0.46/10万，病死率0.32%。全年未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传染病疫情】2019年，绍兴市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24种61864例，年报告发病率为1228.68/10万，上升24.90%，死亡23例，死亡率0.46/10万，上升27.14%，病死率0.04%，上升1.79%。甲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淋病、乙肝和猩红热。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霍乱疫情】2019年，绍兴市未报告霍乱疫情。全市设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登记腹泻病人13981例，培养霍乱弧菌13756例，检测率98.39%，未检出霍乱阳性标本。全市采集海产品、水样、熟肉制品等外环境标本1627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登革热疫情】2019年，绍兴市报告42例登革热病例，报告发病率0.83/10万，上升119.99%。42例病例均为输入病例，其中境外输入39例，境内输入3例。地区分布：诸暨市17例、柯桥区9例、嵊州市8例、越城区5例、上虞区2例、新昌县1例。柯桥区、越城区全年监测705例可疑标本，通过监测共发现并确诊10例登革热病例。

【手足口病疫情】2019年，绍兴市报告手足口病例10568例，无重症、死亡报告。实验室确诊手足口病例229例（EV71 4例，Cox A16 92例，其他肠道病毒133例），其他肠道病毒为全市2019年流行优势毒株。年内全市报告发病率为209.89/10万，下降50.28%。

【流感】2019年，绍兴市报告季节性流感病例27338例，报告发病率542.96/10万。3家哨点医院采集标本3282份，开展核酸检测3282份，其中阳性405份，阳性率14.30%。阳性标本中，甲型H1N1型232份，占28.68%；乙型363份，占44.87%；季H3为214例，占26.45%。

【艾滋病监测与干预】2019年，绍兴市各类人群HIV检测1014200人次，占常住人口数的20.2%。至年末，全市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HIV/AIDS）2454例，累计报告死亡202例。年内新增报告HIV/AIDS317例，下降3.9%；传播途径以性传播为主，其中异性传播占63.5%，同性传播占35.6%。“治疗在医院、随访在社区、指导在疾控”的“三位一体”的HIV/AIDS随访管理模式得到全面落实，年末，现住址为绍兴市的现存活在随访HIV/AIDS1924例，随访检测比例为94.1%，结核筛查率达97.9%，符合治疗标准的HIV/AIDS治疗覆盖率达92.3%，HIV/AIDS配偶检测率为90.7%。年内全市共设立各类艾滋病监测哨点17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7个，省级监测点2个，市级监测点8个，共完成监测7250份，检出HIV抗体阳性35例，阳性检出率0.5%，检出梅毒抗体阳性152例，阳性率2.1%，检出HCV抗体阳性71例，阳性率1.0%。建立完善男男性接触人群“互联网+”干预检测模式，探索“一次也不用跑”HIV口腔黏膜检测试纸“家中自测”服务，至年末，完成“男同”艾滋病哨点监测400人份，开展“家中自测”服务1224人次。

【血吸虫病防控】2019年，绍兴市为防控血吸虫病，查螺604.72万平方米，查出有螺面积约3.92万平方米。全市血清学查病9387人，查出血清学阳性9人，对血清学阳性者进行粪检，未发现粪检阳性病例。

【结核病防控】2019年，绍兴市共报告结核病患者2299例，其中，报告肺结核患者1905例（不含结核性胸膜炎），报告肺结核发病率为37.84/10万，报告涂阳肺结核患者810例。全面推进中盖结核病三期项目，完善结核病发现、诊疗、管理无缝链接机制。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总体到位率为98.67%。2018年登记治疗1981例普通肺结核患者，其中系统管理患者1926例，系统管理率为97.22%；2018年开始治疗的2184例普通肺结核患者中诊断变更63例，转入耐多药治疗27例，2094例普通肺结核患者治疗满一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93.74%。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筛查率达到98.40%，初治菌阳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91.86%。年内全市耐药可疑者中耐药筛查结果为利福平耐药的患者44例，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86.36%。6月末痰菌阴转率达70%，治疗成功率达60%。

【麻风病防治】2019年，绍兴市转诊麻风可疑线索症状者412人；新发现麻风病人0例；判愈5人，现有现症病人5人；检查密切接触者人数50人；访视社会治愈存活者874人，无一例复发。

【慢性病综合防治】2019年，绍兴市以科研项目为平台，提高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在全市各区、县（市）开展了以职业人群“减体重”为核心的全民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参与中国医学科协原创性工作项目—基于环境和表观遗传的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及早期干预研究、继续开展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冠心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综合干预与监测研究”“血脂异常社区综合防治实施”等项目。年

内，全市报告死亡人数31451例，其中，循环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分别致死10996例、9242例，位列全市居民死因前两位。全市登记高血压患者575997例，发现率12.87%，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105959例；登记糖尿病患者163887例，发现率3.66%。完成第五轮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60所学校，检查二年级学生7934人，复查三年级学生7617人；二年级应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256人，实际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181人，合计封闭牙齿4740颗，学校覆盖率100%，学生覆盖率98.2%，封闭率96.7%；三年级复查率94.6%，完好率88.4%。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19年，绍兴市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2591人，报告患病率4.51‰；规范管理率98.61%，面访率95.30%，规律服药率79.78%。4月，召开全市精神卫生工作会议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启动培训会。7月，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7—10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重大活动时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保障工作组织精防工作业务指导培训7期。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019年是全国实施免疫规划政策40周年。年初，市卫健委编写并下发《绍兴市预防接种现场标准操作规程》，以统一格式描述预防接种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免疫规划服务质量。至年末，全市累计创建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诊55家和五星级预防接种门诊14家，全市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创建为全省第三个疫苗临床试验基地，上虞区为第五个工作站，开展九价HPV疫苗Ⅰ期临床试验项目。3—10月，在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和嵊州市范围内开展健康人群乙肝、麻疹抗体水平监测工作，以掌握现阶段全市人群乙型病毒性肝炎（乙肝）、麻疹流行状况和获得现阶段不同人群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率、乙肝病毒（HBV）感染率和麻疹的抗体阳性率及抗体水平情况。10月1日起在全市正式启用“浙江省疫苗管理信息系统”，对疫苗出入库信息进行实时网络监测。

【卫生应急】 2019年，绍兴市卫生部门继续完善相关预案和技术方案，成功举办全市卫生应急拉练暨病媒生物防制技能竞赛，检验专业应急队伍在应急准备、团队合作、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急性传染病防控以及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处置能力。有效应对霍乱、流感、禽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感染胃肠炎等疫情，强化卫生应急处置，确保“利奇马”台风灾后无疫情。年内，全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7起，处置聚集性疫情203起。

（市卫健委　提供）

妇幼保健

【概况】 2019年，全年户籍孕产妇死亡人数2人，死亡率6.22/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抓住重点环节管理，控制两个死亡率；继续强化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民生实事项目；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不断深化；继续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进一步深化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内涵；全面推进“出生一件事”一站式服务和掌上办理。

【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 2019年，全年户籍孕产妇死亡2人，死亡率6.22/10万，婴儿死亡率1.8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46‰。加强对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绍兴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协调小组成员，制订《绍兴市危重新生儿会诊及转诊流程》，成立绍兴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专家组。对全市12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8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行现场督导。制定《绍兴市儿童健康行动计划(2019—2020年)》。

【出生缺陷三级干预】 2019年，绍兴市婚检人数25779人，婚检率72.50%。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4438人，覆盖率104.88%；产前筛查30286例，筛查率95.42%，产前诊断4750人次，经产前诊断共确诊异常胎儿408例，终止妊娠222例，186例跟踪随访。全市遗传代谢病筛查共41981例，筛查率99.62%，其中多项筛查41535例；新生儿听力筛查41955例，筛查率99.56%；共筛查出阳性患儿188人，对异常患儿及时进行干预。省政府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对筛查可疑阳性患儿开展心脏超声检查”纳入2019年度浙江省十方面民生实事，全市8家助产机构申报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机构，全市共完成新生儿B超检查3987例，任务完成率为290.17%，共确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271例，对筛查阳性的患儿及时进行干预和追踪随访。

【其他妇幼公共卫生服务】 2019年，绍兴市完成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18440人。继续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共完成项目内免费孕产妇艾滋病筛查47682人次、孕产妇梅毒筛查47682人次、孕产妇乙肝表面抗原筛查47682人次，对11例艾滋病孕产妇及所生的儿童实施母婴阻断，完成140例梅毒感染孕妇孕期免费治疗和142例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监测，为乙肝阳性孕产妇所生1932名新生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2019年，继续实施全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2019年共完成宫颈癌检查110917例，乳腺癌检查114592例，任务完成率分别达112.04%和115.75%。共查出宫颈癌87例，宫颈癌前病变1026例，乳腺癌103例，乳腺癌前病变3例，对发现的阳性患者及早进行治疗。全市开展0—3岁发育筛查的机构覆盖面与筛查工作量持续稳步提升。年内，完成5.8万名0—3岁儿童发育筛查。出台《绍兴市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项目。

【“出生一件事”一站式服务】 2019年，市卫健委联合公安、人社、医保、市民卡服务中心、银行等部门单位，全面推进公安与银行驻点服务，县级及以上助产机构实现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户口登记、儿童预防接种证、居民医保参保和社

会保障市民卡等证卡办理“一站受理、一证申请、一次办结”。推进“出生一件事”掌上办理。

（市卫健委　提供）

中医中药

【概况】 2019年，绍兴市积极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召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迎检动员会，印发《绍兴市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全覆盖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地市）复评，柯桥区、新昌县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区县）复评，指导越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纳入教卫口重点工作清单，规范全市公立综合性医院、妇幼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药房设置，新建改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17家。试点开展基层中医巡回门诊，实现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全覆盖，99.1%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政管理】 2019年，全市启动新一轮中医医院等级评审自评工作，加快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新列入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计划11个。继续规范执行中药饮片双控政策，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引进“八病九方”实行中医门诊常见病按病种支付工作。开展全市药饮片质控督查、中药煎药质量质控现场检查，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防控专项检查，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中药炮制调剂鉴定技能竞赛。组织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数据质控和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DRG质评数据监测，推进中医医院“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开辟结算支付途径，优化医院支付流程。完成全市19名传统医学师承人员、65名中医医术专长人员的考核资格审查及考务工作。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为45.11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为6.49万名0至36个月儿童实施中医调养。

【中医工作室和人才队伍建设】 2019年，市卫健委联合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印发《绍兴市越医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越医名家、名中医评选和中青年名中医、基层名中医、越医新苗培养计划。全市新列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对象1人、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对象1人、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1人、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对象1人、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培养对象2人。完成全国第六批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年度考核，省第三批基层名中医年度培养任务，启动第二期“西学中”培训工作，全市350余人报名培训。

【“越医文化”六个一工程启动】 2019年，全市启动“越医文化”六个一项目建设，重点建造一个越医文化展示馆，打造一条越医文旅之路，培育一批越医名师、名科、名药，挖掘一批越医经典名方，编印出版一本越医专著，拍摄制作一部越医宣传片。越医文化展示馆已纳入绍兴市中医院扩建工程，“挖掘一批古方”“编著一本越医名著”“开发一条越医文旅之路”。绍派伤寒作为传统医药项目代表参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选；联合市文广旅游局梳理总结绍派伤寒、越医文化、震元堂、景岳堂等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成立中医经典临床应用研究专委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当代越医医方集萃》编撰征稿。加强中医药平台建设，授予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秀水小学“越医文化传承实践基地”，浙江景岳堂药业创建为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试点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农村文化礼堂。

（市卫健委　提供）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概况】 至2019年末，全市户籍人口447.87万，出生3435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1‰，二孩及以上率43.89%，计划生育率97.69%。落实现行生育政策，开展人口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深入实施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指导落实好计生家庭扶助政策。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开展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完成800份个人、20份村居和4份区（市）的问卷调查及审核工作。组织开展生孕信息监测到位率及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完整率、覆盖率的督查工作，实施妇幼保健、出生医学、疾控死亡与全员人口信息的共享、校核。加强业务培训、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落实人口监测统计报表及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数据直报工作，开展全员人口数据核查及分析。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工作】 2019年，市卫健委向市府办提出统一修改计生公益金政策建议，拟订政策内容。6月，市府办制定《绍兴市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做好计划生育情况核查工作，年内共核查28个批次，涉及187个单位、488名个人。开展现行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解释、咨询解答工作，开通政务服务网上咨询渠道。关注有关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舆情并及时开展解释工作。

【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生育政策指导，落实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工作，在原开展网上办理的基础上，全市启用在“浙里办”App上开展生育登记。全市共有29361对夫妇通过网上平台或手机App办理生育登记，其中一孩登记18145对，二孩登记11216对。办理再生育审批889例。

【母婴设施建设】 2019年，市卫健委继续在政务服务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开展母婴设施建设，督促所在单位建立制订落实母婴设施管理运行制度，指导公共场所有序规范运行。至年末，全市累计建设母婴设施135家，共17个母婴设施认定为2019年绍兴市典型样板母婴室。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2019年，市卫健委落实计生家庭扶助关爱制度，年内全市共确认奖扶特扶对象11.6万人，总帮扶资金1.54亿元。指导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项制度。

【计生协工作】 2019年，诸暨市计生协承接中国计生协的“暖心家园”项目，新昌县计生协承接省级“生育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实现全市实施特殊家庭帮扶项目“零突破”。嵊州市马寅初中学教师叶新春通过青春健康教育国家级师资认证，实现全市国家师资的“零突破”。绍兴市1位师资通过省级师资认证，嵊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被批准为第五批省级青春健康教育基地，成为全市省级师资（基地）第二人（个）。计生系列保险总保费1185.12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投保人数12.78万人，赔付金额857.50万元，赔付705人次。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受益明显，全年总保费89.23万元，赔付71.91万元，受益282人。

（市卫健委　提供）

医政管理

【概况】 2019，市卫健委全面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拓展医疗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28581张，全市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5.65张，执业（助理）医师数3.23人，护士数3.30人，均较2018年有所增加。全市64家民营医院执业，开放床位数6972张，非公床位占比24.39%。5个社会办医重点项目如期完成投资和建设计划。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9年，市卫健委按照“三医联动”“六医统筹”要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市13家三级医院和9家二级医院完成章程制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国家4方面55个考核指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目标监测，出台外配注射药管理规定，落实国家、省首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加强高值耗材和辅助用药管理，以区、县（市）为单位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重点考核指标基本达到省控目标值或低于全省同级平均水平。

【“双下沉、两提升”】 2019年，市卫健委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以区、县（市）为单位继续保持每工作日有10名三甲医院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在县级医院工作，三级医院每工作日有10名副高以上（县级和市级专科医院可中级以上）职称医师到基层工作。年内，全市三甲医院共下派副高医生9385人次至各区、县（市），全市医共体牵头医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骨干到各医共体分院常态化排班26970人次。

【分级诊疗】 2019年，市卫健委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制订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首诊疾病种类、县级以上医院下转疾病种类和转外就医疾病种类指导目录，制定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办法。年内，基层向市、县级医院上转患者167939人次，市、县级医院下转患者162930人次，“转得上、接得住”的有序诊疗秩序初步形成。

【医疗质量管理】 2019年，市卫健委成立市级质控中心32个，常态化开展质控检查，开展缺陷整改，全市质控网络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会同6个部门联合下发开展医疗乱象整治行动方案。年内，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791家，其中社会办医疗机构526家。举办“三基三严”和模块化业务培训141期，参加培训16734人次。全面推行电子化临床路径管理，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率36.44%。加大合理用药评价和处方点评，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水平。加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管理。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管理，组织开展医院感染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覆盖459家医疗机构，自查自纠问题500余项。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019年，市卫健委部署落实第四周期医院等级复评迎检及提档升级工作，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通过第四周期医院等级现场评审。加强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中医等诊疗中心建设。三级医院全面开设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绍兴市人民医院、新昌县人民医院开展国家级肿瘤多学科联合诊疗试点。医共体牵头医院在基层成员单位建立全一专科联合门诊或专家工作室313个。成立跨区域专科联盟2个。新成立专科联盟6个（基层呼

2019年，医共体总院疾病管理师、健康管理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并上门服务

（市卫健委　提供）

吸专科联盟、创伤救治专科联盟、睡眠医学专科联盟、房颤中心联盟、口腔专科联盟、康复专科联盟），70% 的医共体分院开设住院病房，14 家卫生院设立康复中心。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所有二、三级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并向基层延伸，开展互联网 + 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落实发展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出台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多样化健康服务政策文件。

【血液和急救】 2019 年，全市无偿献血 52913 人次，采血量 1733.68 万毫升，分别增长 4.86% 和 6.23%，实现全年血液供应保障及时、动态平衡，未发生血液安全事故。全市主要用血医院信息联网，实现“用血不用跑”，提升献血者的用血满意度。深化院前急救流程规范化，急救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通过验收。结合县域医共体布局，完善县域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增加基层急救分站 10 个。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2019 年，全市按照“面上全覆盖、达标分批次”的原则，所有乡镇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开展自评并接受专家现场复核，其中 78 家达到基本标准，6 家达到推荐标准，分别占比 74.28% 与 5.71%。基层单位结合专家意见，梳理问题 727 条并积极落实整改。绍兴市代表浙江省接受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的现场复核，上虞区丰惠镇中心卫生院被推荐为全省四个国家级活动示范单位之一，诸暨市应店街镇卫生院院长毛伟洪被推荐为全省唯一一名国家级活动最佳实践者。

【村级卫生服务建设】 2019 年，市卫健委组织全市村级医疗服务体系调研，制定规范化村卫生室考核细则，全市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率为 46.29%。开展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基层糖尿病管理专项，全市乡镇卫生院院长能力提升研修班等培训项目。组织开展乡村医生“五年一次”执业再注册及换证工作。全市 1302 名乡村医生完成换证“五年一次”执业再注册及换证工作，1294 名乡村医生通过定期考核。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 2019 年 6 月末，上虞区与新昌县下发补偿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至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在全市铺开。《健康报》三次在头版头条等版面对嵊州市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政府购买为主要内容的基层财政补偿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介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2019 年，绍兴市县两级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调整项目办组成。开展医共体建设的五个区、县（市）通过建立“两员一中心一团队”体系，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建立医共体定点联络指导机制和医共体业务指导团队，深度参与医共体内公共卫生例会、培训、日常指导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至年末，全市实际到位的基本公卫经费达到 3.18 亿元，增长 18.11%。全市 59.62 万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管理率 72.82%，全市建立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398.01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8.98 %，动态使用率 72.63 %。管理高血压患者 49.09 万人、糖尿病患者 13.04 万人。

【家庭医生规范签约服务 187 万人】 2019 年，绍兴市卫健委在全市设置基层全专科联合门诊 313 个，683 名牵头医院专科医生加入签约服务团队。重点部署提高低收入农户与城乡特困人群的签约服务率工作，做到全市贫困人群应签尽签。特困人群签约覆盖率由 2018 年的 77.96% 提升到 2019 年的 92.65%。至年末，全市 2638 名签约医生共规范签约 172.12 万人，规范签约率 41.67%，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 69.08 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签约 46.51 万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签约 12.16 万人。

（市卫健委　提供）

卫生监督

【概况】 2019 年，绍兴市卫健委坚持普法与执法并举，服务与监督并重，突出执法办案的主责主业。全市卫生行政处罚 3017 起，增加 1022 起，罚没款 672.5 万元，增长 51%；移送公安机关 8 起，比 2018 年减少 15 起，有力惩治了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卫生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9 年，绍兴市本级 173 项群众或企业到政府办事的卫生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149 项事项实现即办，占全部事项的 86.13%。43 项事项实现容缺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护士执业变更、延续 2 项事项实现“一证办”，医护人员执业许可等 15 项事项实现“全城办”。市卫生窗口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2065 件，及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28 份，备案内容通过省级平台对外公示。完成 6 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收集报送意见建议 28 条。

【“双随机”抽查监管】 2019 年，绍兴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共受领双随机监管任务 4204 家，增加 59.6%。其中国抽 1815 家、省抽 2389 家，实际完成数 3719 家，完结数 485 家，及时执行率 100%，移动执法终端录入率 100%。出具监督意见书 1330 份，行政处罚 1306 起，并及时将双随机监管结果公示公开。

【医疗卫生监督】 2019 年，绍兴市卫健委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全市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180 起，罚没款 337.6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8 起，其中非法医疗美容案件 75 起，罚没款 186.5 万元。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570 家，查处违法行为 177 起，罚款 121.83 万元；开展中小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 523 家医疗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开展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市场乱象整治行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查处“两非”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案件 7 起，罚没 16.41 万。

【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9 年，绍兴市卫健委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

监督综合评价447家，其中优秀单位47家，合格单位327家，重点监督单位66家。组织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覆盖全市2586家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内镜消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柜的卫生监督监测，采样2411份，合格率85.15%，对不合格的予以依法查处。组织开展全市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共检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10家、医疗卫生机构526家。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监督检查，检查疾控机构6家、接种单位16家。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承担职业卫生监督职能承接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第17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用心用情三服务，走进企业护健康”专项行动、“矿山、冶金、化工”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指导服务企业1785家，监督检查重点企业788家，责令限期整改445家，行政处罚111家，罚款190.85万元，职业卫生监督走在全省前列。全市新诊断职业病28例，职业病鉴定4例。组织开展放射诊疗管理专项检查，行政处罚4起，罚款1.97万元。组织完成372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768人放射防护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推广住宿场所“客房保洁直播系统”应用，已安装使用或正在安装的宾馆达30多家。为破解宾馆卫生保洁乱象提供“绍兴方案”，引发10多家国家、省级媒体的关注和点赞，得到国家卫健委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视频“互联网+新运用”获国家卫生监督微课竞赛一等奖。开展全市游泳场所卫生监督专项行动，实行“一周一检查、两周一监测”，推广口碑网“放心游”，组织83家游泳场馆上传水质信息数据，开通“你点我测”微信活动。开展全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卫生监督监测，检查14家，合格10家，对不合格单位指导落实整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定期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全市检测水样1091份，合格1087份，合格率99.6%。其中水源水86份，合格86份，合格率100%；出厂水101份，合格99份，合格率98.0%；末梢水779份，合格777份，合格率99.7%。抽检结果每季度通过网络进行公示。检查二次供水单位95家，监测二次供水125份，合格125份，合格率100%。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单位119家，涉水产品355件，行政处罚9起，罚款1.85万元。

【学校与托幼机构卫生监督】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实施浙江省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教学环境监督监测、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等工作，监督检查学校236家，行政处罚56家。“浙江省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基地，先后承办国家级、省级实训班各一期，培训青海、新疆、西藏三省（自治区）44名学校卫生执法骨干和41名本省新进卫生监督员。完成高考中考卫生监督保障任务，检查学校68家、学校周边住宿场所50家。组织开展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护苗行动”，全市共检查146家，责令整改42家。开展2019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抽检托幼机构37家、校外培训机构49家。

【爱国卫生与控烟监督】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等方式，承办爱国卫生行政处罚案件10起，处罚金额10000元。实施“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国家试点项目，采用联合执法与巡查督促、专项执法与综合执法、常规执法与错时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提高控烟执法的实效，全市控烟执法行政处罚162起，罚款数额9.355万元，比2018年增加117起。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19年，市卫健委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监测，每季度开展餐饮具消毒质量抽检和结果公示，全年共监测样品631份，合格631份，合格率100%。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评出优秀单位3家、良好单位3家、合格单位8家，不合格1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9年，绍兴市卫生健康部门共完成食品污染物监测5813份，每千人口风险监测量达1.15件。全市医疗机构上报4146例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信息，可疑食物暴露史报告4146例，暴露信息史收集率100.0%。全市承担病原体检测的7家哨点医院共上报2571例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信息，可疑暴露信息史报告2571例，暴露信息史收集率100.0%，共采集病例样本2367份，实验室检测出阳性病原体480例，阳性率为20.3%。全市共报告11起食源性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　提供）

卫生教研

【概况】 2019年，全市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进成果转化平台国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举办绍兴市首场医企科技成果转化洽谈对接会，展示有效专利420项，与企业签署转化意向协议项目8个。参与举办第二届中国医疗创新与产业发展论坛，绍兴市10个转化医学优秀项目大会颁奖。全年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350项，列入国家自然基金项目1项，省基础公益性基金项目19项，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计划73项，市级科技计划专项2项。

【推进重点学科、适宜技术基地建设】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开展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全市新评选重点学科12个，创新学科20个。开展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新列入第六批省县级龙头学科建设计划4个，2个学科接受期末验收评估。推进省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培育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30项，召开建设项目年度工作会议，评选先进团队4个、先进个人18人。

【继续教育】 2019年，市卫健委召开全市科教工作会议，举办绍兴市首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临床技能竞赛，招录2019届住培学员391人，完成386名学员结业考核及537名学员年度考核工作，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检验科专业基地通过验收。培训各类基层卫生人员1710人，全市32628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培训考试，组织参加浙江省社区护士培训讲课比赛，获个人一等奖、三等奖及集体组织奖。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试点工作，全市从高中生中定向招收委托培养基层卫生人员50人。全市实施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33项，省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175项，市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472项。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19年，绍兴市依法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管理，印发《全市医疗机构病原微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应备尽备通知》及《进一步加强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市病原微物医疗机构实验室备案情况调查，完成235家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网络备案工作。组织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岗前培训233人，质控中心师资培训30人。完成“两会”期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期间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督查、质控检查3次并通过省级抽查。

【高层次医卫人才培养】 2019年，绍兴市人民医院郭航远被推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候选人，钱宇获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目前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9名，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名，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1名，省151第二层次培养人才5名，第三层次培养人才14名，省医坛新秀25名，绍兴市高级专家4名，市级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13名，市级名医（名中医）40名。

【医卫专技人员招录】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系统探索人才招录新机制，争取人力社保部门在人员招录引进方面给予支持，如卫技人员招录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常年招聘，院校招聘直接直录，诸暨市实施紧缺类人才1:1考核，市本级首次由卫健委组织实施非医学类硕博士高级专家招聘，提前开展2020应届硕博士预招录，取得较好成效。大力开展人才招录工作，以院校招聘、公开招聘、洽谈引进等为主要途径，以“双一流”学校和省内医学院校为重点，通过“人才专列”走出去招、加大宣传多批次招等形式，拓展招聘渠道。年内全市共开展13次（市本级3次）公开招聘和15个院校27场次（市本级5场次）的院校招聘，招录1113名（市本级272名），其中硕博士和高级专家250名（市本级104名）。

（市卫健委　提供）

爱国卫生运动

【概况】 2019年，绍兴市以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综合评审为契机，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创建，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水改厕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等工作，持续推进健康绍兴建设。

【卫生创建】 2019年，绍兴市卫健委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开展宣传发动、明察暗访、督查通报，高标准完成市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综合评审工作；助推乡村振兴，乡镇创卫提质扩面，成功创建成7个省级卫生镇，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31个国家卫生乡镇全部创建成功，1个国家卫生乡镇通过复评。

【病媒生物防制】 2019年，市卫健委全方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继续推进病媒生物社会化服务，加强第三方监管，建立病媒生物管理长效考核机制，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市区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C级水平；参加全省比武竞赛获第三名。指导诸暨市、嵊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完成新昌县、诸暨市店口镇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病媒生物防制两项达标评估工作。

【健康教育促进】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和学校的创建，年内新创成健康促进医院7家，8家健康促进医院通过省级复评，新创成健康促进金牌学校4所、银牌学校29所，2所健康促进金牌学校通过省级复评。上虞区健康示范区建设受到省考评组的好评。全市各区、县（市）广泛开展健康乡镇、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建设，共有6个健康乡镇、9家健康单位、6个健康社区、8个健康村、652户健康家庭积极开展健康建设。

【农村改水改厕】 2019年，绍兴市共采集农村饮用水水样473份，合格水样429份，水样合格率90.7%；共采集城市饮用水样137份，合格水样137份，水样合格率100%；全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99.4%，其中，城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100%，农村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98.8%。年内全市农村户厕改造约2.5万户，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10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99.86%、提高2.2个百分比。

（市卫健委　提供）